

论17世纪中国的开放倾向

——中、西文明在北太平洋首次较量之初探

张 德 明

本文从北太平洋地区的角度来考察中国问题,提出了与传统看法不同的新观点,即在17世纪中、西文明的首次较量中,中国呈现开放倾向,而非闭关自守。文章着重探讨了官方和民间的态度,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证。经济方面,东南沿海民间势力克服了国内外障碍,顽强的向海上发展,进行积极的贸易竞争。中国政府也逐步从海禁转向开港,从事对外贸易。宗教、文化方面,朝廷开明派和民间势力对西方宗教不但不排斥,还以礼相待,并且有选择地吸收、利用西方先进文化。文章最后提出:17世纪中国官方和民间两股积极势力互相对立,未能形成一股与外部世界竞争的合力,是18世纪中国转向闭关的重要原因。

16、17世纪,欧洲殖民者纷纷闯入北太平洋地区,将侵略矛头指向该地区几乎所有的民族或国家。17世纪,中国已在军事、经济、宗教和文化等方面首次受到西方文明的全面挑战。军事上,中国对殖民侵略胜利地进行了抵抗。在其余方面,中国的反应如何呢?探讨此问题不仅是中国史本身的需要,而且也是正确评价中国17世纪在北太平洋地区的地位和作用的需要。国内史学界的传统观点是:中国的反应是闭关自守的^①。笔者认为,中国的反应呈现闭关和开放两种倾向,但开放倾向占主导地位。

17世纪初,荷兰船只出现在西北太平洋,骚扰中国沿海、占领台湾,控制了南洋到日本的航线,企图垄断西太平洋的海上贸易。腐朽的明朝政府采取消极的防御政策,从17世纪20年代起,重施海禁。与此相反,东南沿海的民间势力坚决反对闭关自守,以实际行动冲破了朝廷的海禁,粉碎了荷兰人垄断贸易的企图,推动了海上贸易事业的发展。

这股民间势力主要由东南沿海的商人、手工业者、受雇于海商的贫民、南洋的中国移民和后来的反清复明人士组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海商队伍日益壮大:从隆庆到万历,“通番者十倍于昔”^②。为冲破明廷的海禁,对付倭寇和西方殖民者的劫掠,海商组成许多武装走私集团,大者有数以百计的船舰、万人以上的兵力,“市通则寇转为商,市禁则商转为寇”^③。到17世纪初,他们已积累了相当雄厚的资本,取得了沿海海上贸易的支配地位。由于中国某些传统手工业产品如丝、绸、磁器、茶以及棉织品、砖瓦甚至“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鍼黹”^④等都是海外的畅销货,“输中华之产,驰异域之邦,易其方物,利可十倍”^⑤。因而出现了与海上贸易休戚相关的大量手工业者。海上贸易的发展为沿海贫民提供了一条生路。“闽广

人稠地狭，田园不足于耕，望海谋生十居五六”^⑥他们“视波涛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⑦，受雇于商人。沿海地区的另一些穷人则被迫移居海外，到17世纪初，南洋群岛的中国移民“至低亦当在十万人以上”^⑧。其中多数成为当地的商人和业主，他们与祖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的开放是他们在海外人生安全和事业兴隆的必要条件。此外，清初出现的反清复明人士也与海上贸易有密切联系。此类人成份复杂，有明朝的遗老遗少，也有遭清军蹂躏的广大南方人民。清朝控制沿海诸省后，海上贸易是其反清复明事业的唯一经济来源。总之，以上几类人的命运都在海上，他们聚集在郑芝龙和郑成功的旗帜之下，形成了一股积极向海上发展的强大势力。

以郑氏父子为首的沿海民间势力推动中国向海上发展的历史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冲破明朝和清朝的海禁。郑芝龙由于与巨商、武装走私集团的头目李旦的亲密关系而成为拥有相当武装力量的富商。1624年，李、郑集团在台湾开辟根据地，在台湾海峡进行走私活动，并且有政治目的地骚扰大陆沿海，最终迫使朝廷让步。1628年明廷承认郑走私贸易的合法性，郑则接受招抚。此后，郑芝龙以合法身份大刀阔斧地发展海上贸易，明朝的海禁政策寿终正寝。

清初，为了从经济上打击郑成功的反清复明势力，清政府于1656年发布禁海令，违者“处斩，货物入官”^⑨。1661年施行更严厉的措施——将沿海居民内迁50里^⑩。郑成功则以种种手段破坏海禁。据清朝公文记载：“郑成功贼党于滨海各地方，私通商贩，如此类者，实繁有徒”^⑪。由于有郑成功作靠山，海商无视海禁政策，仍积极从事海上贸易：有的“结党联踪，更番出没，或载番货，如胡椒、苏木、铜、锡、象牙”，有的“贩纱、缎、丝、绵并药料、磁油等货，为数不貲”^⑫，等等。清人郁永河就指出海禁政策的失败：“我朝严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而商贾垄断，厚赂守口官兵，潜通郑氏，于是海洋之利，惟郑氏独操之”^⑬。

二、打击并驱逐了危害中国海上贸易的荷兰殖民者。盘踞台湾的荷兰人是中国向海上发展的主要障碍。因为：荷兰人的海盗行为严重地破坏着中国的海上贸易；他们由于霸占台湾而窃取了部分中国的海上贸易权益：其在台湾贸易所得纯利在亚洲所有商馆中仅次于日本而居第二位^⑭；他们残酷剥削台湾居民，肆意掠夺台湾资源。

郑芝龙与殖民者进行了多次殊死的武装斗争和激烈的贸易竞争。《鞑靼侵略中国史》证实：“这个强盗(郑芝龙)烧毁他们(荷兰人)八艘最好的海船”^⑮。郑芝龙还以各种方式破坏荷兰人垄断中国海域内贸易的企图，如利用荷兰与西、葡的矛盾，将货物运售台湾以外的其它地方等等。结果，1642—1646年间，“华船进入日本的数目为荷船的五至九倍。在郑氏的有力竞争下，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商业利益损失严重。”^⑯

更为重要的是，郑成功继承父业，驱逐了殖民者，收复了台湾。此举有着双重重大意义：政治上，使宝岛回归祖国；经济上，铲除了阻止中国向海上发展的严重障碍。

三、发展海上贸易事业。郑芝龙首先发展了与日本的贸易。“樟脑为台湾特产。当郑芝龙居台时，其徒入山开垦，伐樟熬脑……配售日本。”^⑰入仕后，他把贸易中心移到家乡——福建泉州安平，开辟了一条由泉州安海直达日本长崎的航道，“往返于日本、漳泉之间货船，月不停舶。”^⑱然后，他恢复了与南洋的贸易，“芝龙驻安平，自为坚舰，贸易于南洋群岛。”^⑲同时，他扩大了贸易规模，郑自“秉政以来，增置庄仓五百余所，楼船五、六百艘。”^⑳最后，郑芝龙几乎垄断了大陆沿海的海上贸易：“凡海舶不得郑氏令旗者，不能来往，每舶例入二千金，岁入以千万计，以此富敌国。”^㉑海上贸易使郑氏成为明末清初东南沿海最大的商业集

团。

海商和反清复明势力的总代表郑成功在台湾海峡建立了与清廷对峙的地方政权，独立自主地发展海上贸易。1650—1661年，中国到长崎的商船计607艘，每年平均51艘，它们大多数是郑成功的。^②荷兰热兰遮城日志1655年3月9日条载：“属于国姓爷的船只二十四艘，自中国沿岸开去各地贸易。内开：向巴达维亚去七艘，向东京去二艘，向暹罗去十艘，向广南去四艘，向马尼拉去一艘。”^③驱逐荷兰人后，郑氏在西北太平洋的贸易网络最终形成：以台湾为中心，北至日本、南通南洋、西南达中南半岛，西抵中国大陆。这时，郑成功还设想更加宏伟的贸易蓝图。他准备以台湾为基地，联合南洋中国移民，进一步驱逐西方殖民势力，在日本以南的整个西太平洋发展海上贸易。例如，他在收复台湾的第二年就派人赴吕宋，“阴檄华侨起事，将以舟师援也”，“华人闻者，勃勃欲动。”^④只因他早逝，未能如愿以偿。

一个国家是闭关还是开放，当然主要取决于该国政府的政策，但民间势力的作用不可忽视，因为它的动向对政府的政策会产生重大影响。在郑芝龙的压力下，明廷被迫放弃了海禁政策，郑芝龙实际上是代表朝廷执行着海上贸易开放政策。郑成功的斗争使清廷的海禁收效甚微，并从荷兰人手中收复了中国海域的制海权。总之，以郑氏父子为首的民间势力克服了国内外的阻力，使中国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得以保持，使海上贸易获得发展。他们在东南沿海活跃近40年(1624—1662年)，从一个方面表明了17世纪中国的开放倾向和进取精神。

探讨17世纪的中国是否开放，政府的政策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明廷的海禁政策属闭关自守性质，这是毫无疑问的。清廷从1656年至1683年执行的也是海禁政策，但不能因此而说清朝在经济上也是闭关自守的。笔者认为，明廷和清廷的海禁政策表面似乎一样，其实根本不同。前者是对荷兰入侵所作出的消极反应，是地道的闭关自守。后者则是为了打击郑成功的反清复明势力，是内战的需要而不是对西方殖民入侵所作出的反应，并不具备闭关自守的性质。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清朝在占领沿海之初并未关闭海上之门，只是下令(1652年)：“凡浙闽广东海寇俱责成防剿，其往来洋船，俱著管理，稽查奸宄，输纳税课。”^⑤到郑成功海上威胁越来越大时，清廷才于1656年下禁海令。1661年的迁界令仍出于同一目的，使“岛上穷寇，内援既断，来无所掠，如婴儿绝乳，立可饿毙。”^⑥而当台湾一被统一，清廷就立即废除了海禁。这就雄辩地说明清廷海禁是对内的。

17世纪清朝政府在经济上不仅不是闭关自守，而且还有一定的开放倾向，1. 开放商港。1684年，康熙主动开放广州、漳州、宁波和云台山四个口岸，供外国人经商。开港政策使海上贸易在17世纪最后16年和18世纪初获得迅速发展。1684年大陆口岸赴日本商船为26艘，1688年增至194艘^⑦。1685年从大陆开往巴达维亚的中国商船才“十余艘”^⑧，1703年增至“二十艘左右”^⑨。西方国家来华商船也日益增多，“岁不下十余船”^⑩。结果，日本白银大量流入中国^⑪；“岁收诸岛(南洋群岛)银钱货物百十万，入我中土”^⑫。2. 与俄国建立平等贸易关系。在北疆，雅克萨战争后，中俄《尼布楚条约》(1689年)除划定两国东段边界之外，正式建立了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两国民持有旅行免状时，无论于何地之领内，得交通以营其贸易”^⑬。这种两国间的平等贸易关系，对于中国来说，还是破天荒的第一次。此前，中国与别国的贸易都是在“朝贡”的形式下进行的。实际上，清政府早就允许俄国人来华贸易了。《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两国贸易额猛增。从俄国输入中国的商品价值，1691年为7,563卢布，1696年增至49,300卢布。从中国输往俄国的商品价值，1689年为14,437卢布，1693年增至240,000卢布^⑭。康熙南开海禁，北与俄互市，打开了面向西方的经济窗口，使清朝的外贸在海上、陆上都同时发展起来。

反观北太平洋地区另一强国日本，也有一股向海上发展的民间势力。1613—1614年，一只日本贸易探险队横渡太平洋抵墨西哥^⑳；17世纪头30年，已有7万人出国经商；到17世纪中期前夕，移居海外的日本人已达1万^㉑。然而，这股很有希望的民间势力由于奈何不了幕府的锁国政策在17世纪30年代就夭折了。幕府慑于西方势力的威胁，从17世纪初起逐步闭关锁国，1635年终于严禁一切日本人出入国境，违者处死^㉒。1640年以后，幕府只允许中国人和荷兰人在与日本社会隔绝的特定地点——出岛与日本人贸易。通观17世纪，日本政府是逐步走向锁国，中国政府则是逐步走向开放；日本向海上发展的民间势力夭亡于政府的锁国政策之下，中国的民间势力则冲破了政府的海禁政策。两国之比较，使我们对中国在经济领域里对西方挑战的反应有一个更清晰的认识。

二

对外来宗教和文化的态度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开放的另一个重要标志。1601年利玛窦进京向万历帝请求准予在京传教一事，实质上是西方对中国的传统思想和文化提出的正式挑战。

对利玛窦的上述请求，有的朝臣抵制^㉓，但“帝嘉其远来，假馆授祭，给赐优厚”^㉔，“次年复给天主堂”^㉕。这等于答应了利的请求。然而保守派对此并不甘休。1616年佛教势力的代表、南京礼部侍郎沈灌连上三疏，攻击天主教教人“无君臣父子”，是“儒术之大贼”^㉖，逮捕传教士和教徒20余人，没收教会财产，挑起了有名的“南京教案”。起初，万历置之不理，最后出于保守派的压力，才允许将在北京和南京的共4名传教士押解出境（其中两名不久重返内地继续传教）^㉗，但其余传教士未被涉及。1641年崇祯帝御题“钦褒天学”匾额，赐予各省天主堂。^㉘

清朝皇帝对天主教的态度比明朝更开明。顺治帝对传教士宠信之极。1651年至1657年间将汤若望从五级正品“通议大夫”一直加封到一级正品“光禄大夫”^㉙。汤每月薪俸为12两纹银，高过各部尚书2/3^㉚。1653年顺治赐予汤所设计的教堂“钦崇天道”匾额，至使北京居民“潮水似地涌来，专为瞻仰这座教堂。”^㉛

康熙亲书“敬天”之匾，表示敬天主^㉜。他甚至写信给教皇克莱孟特，提出要与教皇侄女结为秦晋，以便加强中国与欧洲的关系^㉝。1692年他下达著名敕令，正式准许天主教在中国自由传播。敕令指出：天主教的教理大致与中国礼教相符。中国政府既容许人民信奉喇嘛教、佛教、回教等诸外来宗教，且准其在境内建立寺院，自无禁绝基督教的理由。^㉞

从上述史事可见，17世纪明、清两朝皇帝在宗教问题上并非保守排外。他们对耶稣会士在政治上高度信任（高官），在生活上特殊照顾（厚禄），在中国历史上，只有忽必烈对马可·波罗是如此。尽管保守派攻击传教士教人“无君臣父子”，皇帝仍持宽容态度。对于基督教的传播，从万历默许、经顺治支持，最后发展到康熙正式批准其自由传播，终于达到了利玛窦的遗愿。他们为教堂题词赠匾无疑对提高天主教的身价、促进其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在这些皇帝中，康熙尤其开明。他的敕令充分表明了中国政府对外来宗教的开放性政策。难怪17世纪法国哲学家、史学家“皮埃尔·贝勒没有忘记将路易十四的偏狭与康熙的宽容进行比较”^㉟，康熙向教皇提亲一事更是耐人寻味，这是中国封建传统中所没有过的，说明他对西方的高度重视。在这一方面，康熙思想的开放程度几乎可与俄国彼得大帝媲美了。从此还可看出，康熙在经济上的开放倾向并非偶然，而是有一定思想基础的。

封建士大夫阶层是儒家思想的一个堡垒，其对外来宗教的态度如何也是测量中国是否开

放的一支晴雨表。在此阶层里固然有像沈淮那样的顽固派，但也有接受天主教的开明者，其典型人物有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徐说：“余尝谓其教必可以补儒易佛。”^⑤李将天主教说成是“天学”，致力于所谓“天儒合一”^⑥。杨认为天主教与儒学“脉脉同符”，“吾人不必疑为异端”。^⑦三人受洗礼，成为中国天主教的“三大柱石”。

徐光启、李之藻和杨廷筠都是浸透儒学的典型士大夫。尽管基督教与儒学是大相径庭的两种思想体系，但他们并不把前者当作异端加以排斥，而是企图将两者合二为一，可以说这是中国吸收西方思想的最早尝试。

中国上层社会对基督教的豁达态度，利玛窦也有亲笔记载：凡是受过教育的中国人“最能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这些……宗教崇拜真正结合成一种信仰，所有这些宗教崇拜都能够、都应该受信奉。……他们误信：探讨宗教问题的途径越多，宗教就越有益于公益。”^⑧

民间对待基督教的态度与朝廷无二。郑芝龙在澳门受洗礼，取名尼各劳，他称赞毕方济神甫是“伏天心来救世”的^⑨。李自成占据北京时从未侵扰耶稣会，“教堂周围的房屋均遭火焚，但教堂无恙”^⑩。张献忠在成都赐传教士利类思、安文思徽号“天学国师”，许诺二人：“将来吾当为尔建筑教堂，奉祀天地大主”^⑪。中国有位民妇，教名甘第大，慷慨捐助，帮助建立了44座教堂、印刷130种天主教书籍，……是一位名扬欧洲的中国天主教徒。^⑫当时天主教在民间传播并不广泛，但仅就与传教士有交往的民间代表——商人首领、农民起义领袖和妇女——的态度来看，民间是欢迎天主教的。

由于从皇帝到庶民对天主教宽容，天主教获得了较快的发展。16世纪末至18世纪20年代，来华传教的西方教士达500人^⑬，1585年中国信徒仅20人^⑭，1610年利玛窦死时为2,000人，1700年为300,000人^⑮，全国教堂近300座^⑯。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基督教在中国传播越广就越好，这涉及到对早期传入中国的基督教的评价问题。限于篇幅，本文对此问题不能作详细讨论，只以基督教的发展来说明中国社会对外来思想不是盲目排斥的。

中国社会对基督教的态度在北太平洋地区是少有的。16世纪中期基督教几乎同时进入日本和中国，但到1587年丰臣秀吉就下令将外国教士驱逐出境。^⑰1613年，德川家康下令全国禁止天主教，禁令“认为天主教宣传邪道”，“责难天主教排斥神道和佛法”^⑱。反教势力对天主教徒采用“装进草袋、火烤、吊在深穴”等手段强迫其改变信仰。1614—1635年，有28万天主教信徒因拒绝改宗而被杀。^⑲可见，基督教在日本和在中国的处境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耶稣会士来华传教的重要副产品是给中国带来了先进的科技和文化。在吸收与排斥西方科技、文化的斗争中，开放倾向占优势。其表现为：

第一，大胆使用传教士中的科技人才。明崇祯最先批准传教士参与修订历法的工作。清顺治任命汤若望为钦天监监正。康熙在使用西方人才上表现格外突出。顺治逝世后，以鳌拜为首的守旧排外势力乘康熙年幼而控制朝政，死守旧历法的杨光先认为“宁可使中国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国有西洋人”^⑳。他们对实施新历法的传教士栽赃陷害，将汤若望判处死刑。将其它参与新历法的传教士驱逐出境。杨光先取代汤若望出任钦天监监正。这就是有名的杨光先反教运动。康熙亲政后，重审并纠正了这一冤案，革除了杨光先的职务，启用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为汤若望平反昭雪。^㉑

第二，学习西方科技、文化。对西方的先进科技，保守派竭力抵毁，开明派则如饥似渴地学习。杨光先否定“地圆说”^㉒，攻击徐光启借鉴西方科技是“贪其奇巧器物……假行修历之名，阴行邪教”^㉓。而徐光启却主张“谘西洋之巧算，入大统之模型”^㉔，认为“一物不知，儒者

之耻”^⑦，于是“从西洋人利玛窦学天文、历算、火器，尽其术，……。”^⑧康熙请传教士轮番入官向自己传授西学，他天文、数学、地理、医学等无所不学。李之藻、杨廷筠、王徵等也是学习西方科技、文化的带头人。在西方文化的影响下，明末清初出现了一批科学家和学者。据萧一山《清代通史》所列，受西学之影响和能融贯中西学而有著作留于后世的文人近50位。^⑨

第三，利用西方科技、文化。17世纪，西方科技、文化不少已为中国所利用。例如，在天文历法方面，在中国科学家的协助下，传教士先后编出了《崇禎历书》、《大清时宪历》和《康熙永年历法》等，取代了原来不精确的《大统历》和《回回历》，使中国的天文历法水平大为提高。在武器方面，明朝派人到澳门学“佛郎机铳”和“红夷炮”。郑成功收复台湾所用的船舰和火炮采用了西方的先进技术。南怀仁奉康熙之命所造的新式火炮在抵抗俄国人的雅克萨之战中发挥了巨大作用。19世纪魏源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在17世纪就有实践了。

17世纪中国吸收的西方科技、文化还有数学、物理、地理、测绘、医药、美术、音乐、语言、论理、伦理、哲学、教育等。17世纪前后，传教士撰写和翻译介绍西方文化的书籍有420种，其中宗教301种，占总数的75%，哲学（主要是神学）、社会政治理论和文艺39种，占10%，科技62种，占15%。^⑩

17世纪，不只是西方文化单向流入中国，中国文化也传播到西方。《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被合订为《四书直解》，于1687年在巴黎出版^⑪。从17世纪中期起，耶稣会士在中国的传教方法所引起的“礼仪问题”的旷日持久的激烈争论，使中国文化受到全欧的关注。仅柏应理1682年呈递给教皇的耶稣会士所译的中国书籍就有400多部^⑫。中国文化对17世纪欧洲的著名学者和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都产生巨大影响。

17世纪中国对西方文明的挑战所作出的积极反应并非偶然，其内在原因有：1. 古代中国文明并非是封闭保守的，相反，它有一定的开放性历史传统，佛教的传入和唐、宋、元代积极的对外贸易就是明证。2. 清朝最高统治者出身满族，而满族就是由于不断地吸收兄弟民族、尤其是汉族的先进文化而进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处于上升时期的清朝最高统治者对西方文明能有选择性的接受。当时西方与中国在力量的对比上尚无明显的差别，清朝并不惧怕西方的挑战，无闭关自守之必要。3. 经过大规模农民战争后，在明朝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清朝，力图摒弃明末的腐败制度、大振国威，于是出现了顺治、康熙这样有开拓进取之心的皇帝。康熙尤其抛弃了明末遗留下来的闭关意识，开始向开放的方向迈步。4. 中国东南沿海地带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对外移民规模的扩大、商人势力的壮大，因而要求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开展对外交流的社会基础广泛、社会势力强大。

三

通过对17世纪中国文明同西方文明在北太平洋地区的接触和首次较量之初探，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对于西方的挑战，中国的反应是一种开放倾向，即积极与外界交往的倾向——发展对外贸易、进行商业竞争、宽容西方宗教、吸收外来先进文化。

这种开放倾向的主要形式是“走出去”和“迎进来”。所谓“走出去”就是打开海、陆之门，大力向海上发展、积极开展陆地上的对外贸易。所谓“迎进来”就是对传入中国的西方宗教、文化宽容、吸收和利用。在“走出去”方面，民间势力扮演了主要角色，它克服了国内和国外的障碍，顽强的向海上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在其影响和推动下，朝廷，尤其是清朝也逐步转向同一方向，在统一台湾之后，废止海禁、打开了海、陆贸易之门，使中国的对外贸

易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获得迅猛发展。在“迎进来”方面，朝廷的作用较为突出。朝廷对以利玛窦为首的耶稣会士持欢迎态度，大胆利用其科技、文化为封建统治服务。民间势力对基督教也持亲善态度。正是由于民间和朝廷中开明派这两股积极势力的努力，中国才呈现开放倾向。

诚然，中国也存在着闭关倾向，但开放倾向在与闭关倾向的斗争中占了上风。认为17世纪中国是闭关自守的传统观点的毛病在于：它只看到了中国自我封闭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开放进取的一面。具体说来，它只注意到朝廷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强大的民间势力的作用和成就。对于朝廷方面，它又只注意到政府的海禁政策，而忽视了其在宗教、文化方面的开放态度。对于海禁，又没有区别明朝与清朝海禁政策的性质。还有，它只注意到清政府对出海商船所作的某些限制性规定，而忽视了政府从“禁海”转向“开海”这一主流。

17世纪中国存在着朝廷和民间两股开放势力，这与欧洲国家的情况颇为相似。但是这两股势力之间的关系与欧洲国家内两股积极势力之间的关系完全不同。荷兰、英国等国，王室和商人势力汇合一起，形成了一股对外扩张的合力。而中国，朝廷和民间两种积极力量却势不两立。郑芝龙降清似乎可以扭转这种局面，然而清朝与以郑成功为首的反清复明势力之间的斗争愈演愈烈。新兴的清朝取代腐朽的明朝本是历史的必然，可是清朝统治者入关后对汉族人民、尤其对华南人民血腥屠杀，又杀害了已经归顺的郑芝龙，使两股势力之间的矛盾高度激化。反清复明势力出于反抗清朝的压迫和挽救明朝的亡灵的双重动机，又将清朝统治者看成无资格统治中国的“夷狄”，立志要推翻清朝。两者相互残杀，无法形成一股与外部世界竞争的合力。1683年郑氏降清后，两者的斗争并未结束。后者以“天地会”等秘密组织之形式继续抗清；前者则对后者残酷镇压。这就为中国在下个世纪逐步走向闭关埋下了隐患。康熙正是担心南部反清复明势力可能与海外华侨勾结，威胁爱新觉罗氏江山的长治久安而在18世纪初开始转向闭关的^①。耶稣会士在“礼仪问题”争论中的失势以及罗马教廷干涉中国内政的企图也推动了康熙的对外政策向消极的方向转变。经雍正到乾隆，清政府终于完成了向闭关自守转变的过程(1757年)。中国实行闭关自守的根本原因固然在于封建的自然经济，但是假若没有国内矛盾阻碍两股积极势力的合流，那么康熙就可能不会向闭关的方向转变。只要中国经济、文化上的窗口继续向西方打开，则17—19世纪西方所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必然会对中国产生巨大影响，促进中国资本主义幼芽健康地成长和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使中国跟上时代的步伐。若果真如此，则中国的近代史和北太平洋地区史就可能是另一番模样了。一句话，笔者认为：中华民族的两股积极力量不能团结一致共同对外，是中国不能坚持17世纪的正确发展趋向，在18世纪转向闭关的重要原因。

环视17世纪的北太平洋地区，在欧洲文明的挑战面前，印第安、马来、通古斯等落后民族被征服，强盛的日本闭关锁国，只有中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在经济、宗教、文化方面，她呈开放倾向。在军事上，她挡住了俄国的继续南侵，击退了荷兰对大陆的侵扰，并将它驱退到印尼海域，使外兴安岭以南的西太平洋大陆国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化的时间推迟了一个多世纪。因此对17世纪中国在北太平洋地区的地位和作用应该予以充分肯定。

注释：

① 戴逸：“中国政府却闭关自守”。《简明清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21页。这种传统观点在其它学者的著述中也不少见。

- ② 《中国史稿》编写组：《中国史稿》，第六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4页。
- ③⑤⑦⑫⑬ 转引自厦门大学历史系：《郑成功研究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4、224、224、141—142、143页。
- ④⑥⑫ 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3卷，杭州古籍书店，影印本，1985年，第502页。
- ⑧ 张维华：《明代海外贸易简论》，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第48页。
- ⑨⑪ 《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第155页；第三本，第257页。
- ⑩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萧一山：《清代通史》，上卷，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372、372、762、374、674、675、680、697、699—700、707页。
- ⑭⑮⑯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66、64、65页。
- ⑰⑱⑲⑳㉑㉒ 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年，下册，第354、442、442页，上册，第274—275页。
- ㉓㉔㉕ 转引自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中日关系史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1、71、72页。
- ㉖ 转引自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台湾郑成功研究论文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8页。
- ㉗ 《清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5册，第543页。
- ㉘㉙㉚㉛㉜㉝㉞ 转引自杨余练：《试论康熙从“开海”到“禁海”的政策演变》，载《光明日报》，1981年1月13日。
- ㉟ 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64页。
- ㊱㊲㊳㊴㊵㊶ 井上清：《日本历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27、325、331、295、330、332—333页。
- ㊷㊸ 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28册，第8460页，第21册，第6493页。
- 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 江文汉：《明清间在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31—33、44、51—52、110、50、55、56、46、112、13、105、55、98页。
- ④⑤ 后来联姻未果，康熙的信件原本至今还保留在法国外交部的档案里。江文汉书第56页。
- ⑤⑥ F. L. Carste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ume V, P. 416, London, 1980.
- ⑥⑦ 梁家勉：《徐光启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95、81页。
- ⑧⑨ 《方豪六十自定稿》，台湾学生出版社，1969年，第216、217页。
- ⑩ L. S. Stavrianes, *The World Since 1500: A Global History*, P. 12, U. S. A., 1971.
- ⑪⑫ 方豪：《中国天主教人物传》，中华书局，1988年，上册，第202页，中册，第69页。
- ⑬ 古洛东：《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页。
- ⑭ 戴逸书，第130页。
- ⑮ 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 ⑯ 转引自左步青：《康熙乾三帝评议》，紫禁城出版社，1986年，第162页。
- ⑰ immanuel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105, New York, 1983.